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定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公司各子公司之间财务资助额度增至22,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审批权限内审批以及签署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金融机构进行良好的沟通，为了增加、保障公司融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之前审议通过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由 20,4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前年度），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公告编号：2020-049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